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3〕第 11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16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转来的市侨联委员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基层医生培训的建议》（第 133166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2022 年中央、省两级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907.5 万元，专项用于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；市财政安排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3 万元，用于乡镇卫生院院长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人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培训。我们将统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基层医护人员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。

二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相关资金。1、2022 年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各按国家标准 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022 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

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 4.25 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537 万元。3、每年对每名村疫情报告员工资补助 500 元，市区按 1:1 比例配套，市级投入 58 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力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能力，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建设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卫健部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淑佳 2828528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